

# 云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 云 南 省 教 育 厅

---

## 云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云南省教育厅

## 关于做好 2024 年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 推广普及工作的通知

省语委各成员单位，各州市语委、教育体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实施意见，现就做好 2024 年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任务安排

(一) 扎实推进民族地区推普攻坚、推普助力乡村振兴和高质量普及“三大行动”

1. 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村建设中，扎实完成 10180 名 18-45 岁青壮年语言文字达标培训工作，其中：昆明市 100 人，昭通市 50 人，玉溪市 200 人，保山市 294 人，楚雄州 350 人，红河州 689 人，文山州 1716 人，普洱市 793 人，西双版纳州 255 人，德宏州 104 人，丽江市 278 人，怒江州 929 人，迪庆州 3590

人，临沧市 832 人。各地要精心制定培训方案，整合资源，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培训任务，建立完善培训档案资料。

责任单位：昆明市、昭通市、玉溪市、保山市、楚雄州、红河州、文山州、普洱市、西双版纳州、德宏州、丽江市、怒江州、迪庆州、临沧市语委、教育体育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9 月 30 日前。

2. 抓好乡村语言文字高质量发展先行试点建设工作。梳理试点村试点情况总结，对《乡村语言文字高质量发展建设指标(试点试验版)》提出修改意见建议。

责任单位：普洱市、西双版纳州、大理州教育体育局，西南林业大学、玉溪师范学院、大理大学。

完成时限：2024 年 4 月 8 日前。

3. 按规划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村建设，完成 3705 个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村建设认定，其中：昆明市 300 个，昭通市 376 个，曲靖市 444 个，玉溪市 171 个，保山市 271 个，楚雄州 315 个，红河州 324 个，文山州 304，普洱市 297 个，西双版纳州 65 个，大理州 335 个，德宏州 90 个，丽江市 116 个，怒江州 42 个，迪庆州 36 个，临沧市 219 个。

责任单位：各州市语委、教育体育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

4. 向全省有普通话学习需求的人员推广语言文字助力乡村振兴 APP。

责任单位：各州市、县市区语委，教育体育局。

完成时限：2024年9月30日前。

5. 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具体另行安排）。

责任单位：各有关州市、县市区教育体育局，高校。

完成时限：2024年9月30日前。

6. 加强对普通话等级较低的教师普通话培训，确保所有在职教师普通话等级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按要求组织学员参加国家、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提升有关培训。

责任单位：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各高校。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0日前。

7. 推进“职业技能+普通话”能力培训。在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培训中，把普通话作为培训的内容之一。

责任单位：各级语委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

8. 落实好《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服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质量推广普及的若干意见》，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主动融入推普助力乡村振兴和文化强国建设，积极探索推普服务社会应用和人民群众需求新手段，创新高校语言文字工作体制机制。

责任单位：各高校，各州市教育体育局。

完成时限：长期。

## （二）继续推进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建设（以下简称达标建设）

1. 完成 1876 所学校（含幼儿园）达标建设任务，其中：昆明市 300 所，昭通市 299 所，曲靖市 183 所，玉溪市 27 所，保山市 127 所，红河州 186 所，文山州 115 所，普洱市 113 所，西双版纳州 40 所，大理州 49 所，德宏州 25 所，丽江市 117 所，怒江州 26 所，迪庆州 25 所，临沧市 244 所。按照《2023 年教育事业统计摘要》普通初中、职业初中、普通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普通高中、普通中专、职业高中学校数调整达标建设规划，确保 2025 年底前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全面完成达标建设。

责任单位：各州市教育体育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

2. 尚未完成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建设的高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须按照教育部要求在 2025 年底前达到建设标准，拟 2024 年申请评估的，请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前将对照《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中小学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撰写自评报告和自评打分表报送至省教育厅教材语管处。

责任单位：有关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完成时限：2024 年 9 月 30 日前。

## （三）继续组织推普宣传活动

1. 创新宣传形式和载体，在迪庆州开展第 27 届全国推广普

通话宣传周云南省重点城市（开幕式）、第六届“云岭杯”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成果展演、经典润乡土等宣传活动。

责任单位：迪庆州语委、教育体育局。

完成时限：2024年9月30日前。

2. 以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集中宣传为重点，结合日常宣传，开展“推普工作乡村行”“小手拉大手，学讲普通话”“推普好家庭”等系列活动，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手机报、短信等多种方式宣传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责任单位：各级语委成员单位，州市教育体育局，各高校。

完成时限：长期。

（四）继续推进学前学会普通话行动。落实《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前学会普通话工作的通知》（云教函〔2022〕19号），开展好学前儿童普通话能力监测工作（具体另行安排）。

责任单位：各州市、县市区语委、教育体育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继续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积极组织师生参加国家和省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鼓励高校、媒体、文化社团等与民族地区、边远山区的乡村学校、社区“结对子”，开展书法诵读名家进校园暨经典润乡土活动，将优质师资、文化作品、普通话学习资源等送到基层。

责任单位：省、州市语委成员单位，州市教育体育局，各高校。

完成时限：长期。

（六）做好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报、建设工作。（具体另行安排）。

责任单位：各州市、县市区教育体育局、高校、推广基地。

完成时限：2024年9月15日前。

（七）推进规范汉字书写教育。督促学校开齐书法课程、开足课时。

责任单位：各州市教育体育局。

完成时限：长期。

##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深化思想认识，把提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交流能力作为增强少数民族青壮年内生动力、文化认同、国家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措施，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扎实推进。尚未建立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要在2024年9月30日前建立完善，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提供经费保障，并向省教育厅教材和语言文字管理处报备。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大推广普通话助力乡村振兴资金投入力度，统筹做好资金安排、政策落地、人力调配、推进实施等工作。

（二）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报告制度，各州市、高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语委、省语委成员单位要于每年1月10日前，向省语委报告上一年度推广普

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情况，州市语委年度工作报告需经语委主任审签。

（三）抓好统筹协调。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和推普助力乡村振兴工作要与各类职业技能培训相结合，普通话培训要兼顾识字教学，生产技能培训应将学习普通话和识字教育作为培训内容。各地劳务输出时优先考虑持有少数民族普通话培训检测合格证书的人员。

（四）严格考评检测。18-45岁青壮年语言文字达标培训工作结束后，要严格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达标检测试卷》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各地自行颁发检测合格证书。

（五）创建有利于普通话学习的社会环境，巩固普通话学习效果。要广泛宣传动员县乡公职人员、教师、驻村工作队员、村干部、大中小学生、志愿者等参与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中来，乡镇、村社干部要带头使用普通话。要在民族地区自然村开展广播喇叭推普活动。在村图书室、文化站等公共活动场所配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学习图书、报刊等资料并及时更新。

### 三、其他事项

（一）请有关州市教育体育局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18:00前将《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建设完成情况统计表》（附件1）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于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18:00前将《2024年18-45岁青壮年语言文字达标培训学员名单》（附件2）和有关表格（附件3-6）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二)各州市语委要及时报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经验做法。

省教育厅教材和语言文字管理处

联系人：杨跃琼

联系电话：0871-65141746, 13888902692

电子邮箱：83584969@qq.com

邮寄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2号省教育厅  
教材语管处417办公室

邮 编：650223

- 附件：1. 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建设完成情况统计表  
2. 2024年18-45岁青壮年语言文字达标培训学员名单  
3. 普通话培训支出预算表  
4. 普通话培训支出决算表  
5. 普通话培训学员满意度调查统计表  
6. 语言文字助力乡村振兴APP二维码



(此件公开发布)